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3 号）**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45 号文核准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1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设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5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邓彬

联系电话：010-59363299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5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3.3%。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公司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共十一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文杰先生，董事长，金融硕士。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局、新疆分行、评审管理局、统计局及总参兵种

部，长期在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从事管理工作。

张锡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年在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投资和管理的工作，经验丰富。

孟天山先生，董事，金融博士。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从事投资和管理等工作，经验丰富。

朱瑜女士，董事，工学硕士。曾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

张雍川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刘建国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财会局、人事局工作，长期从事银行资金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刘迎生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金融服务和相关法律方面的工作。

邱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具有丰富的金融分析、金融投资研究经验。

方燕玲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博士，平安恩慈国际法律事务所执行长，曾任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安侯建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和相关法律方面的经验。

2、监事

廖昶寰先生，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曾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省分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省分行等单位，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

吴惠君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信息技术、基金运营和销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

李常艳女士，监事，会计学士。曾在中才会计师事务所、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会计工作，现在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郑文杰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朱瑜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岳斌女士，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风控部副总经理及合规部总经理，曾就职于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及证券部，具有丰富的合规管理经验。

李正欣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经济学学士。曾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先后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副总经理，曾在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先后担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管理经验。

何玄文先生，权益投资总监，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权益投资主管、量化投资总监等职务，拥有丰富的权益研究及投资经验。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王婷婷女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曾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多利债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易部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国开泰富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任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9日起任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2015年1月14日至2018年6月5日，洪宴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成员：

何玄文先生，权益投资总监。

梁雪丹女士，研究部副总经理。

王婷婷女士，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3873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I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31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86 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1）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

交易网站：<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蒲欣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罗韵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王昊国

客服电话：400-88-95593

网址：www.gkzq.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赖奕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露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2)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14 层 A1606、
A1607、A1608、A1609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C5 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jin.com

(17)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陈达伟

联系人：孟召社

客服电话：400-995-9220

网址：www.dtfunds.com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恕玮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西裙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1）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许爽

客服电话：010-58170761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2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薛超群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黄立影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400-098-8511；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24）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客户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25）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中青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乐贤龙

联系人：张林

客服电话：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骆宛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8）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yzq.com

（3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郭斯捷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3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联系人：姚劼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程红粤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程红粤

四、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 现金;

(二)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 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同时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

（一）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是投资运作的重要环节。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建立投资决策的风险防范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主管投资的经理层人员和资深投资专业人员组成。主管投资的经理层人员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针对基金/专户不同的投资类别、不同决策事项，相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遵循必要的回避原则。督察长有权列席会议，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人员可列席参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制订各项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交易、研究、投资表现评估以及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2）确定基金投资的原则、策略、选股原则等；
- （3）根据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证券市场发展预期，确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或比例范围，包括资产类别比例和行业投资比例；
- （4）确定投资过程中各基金经理自主决定投资的权限，以及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的权限；
- （5）根据权限，审批各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额超过自主投资额度的投资项

目；

（6）提出基金经理任免、调整建议；

（7）定期听取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以及投资计划，审批基金经理重大资产调整方案；

（8）根据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的《基金风险评估报告》，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整改结果，如果拒不整改，需要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做出书面解释；

（9）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等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临时召开会议并向基金经理下达紧急指令，包括仓位调整、投资类别更换等。

2、投资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基金经理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根据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成果以及其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对象。投资部中的固定收益组负责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类基金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

3、研究部

负责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行业与公司研究，为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提供研究支持。研究部设宏观策略小组、固定收益组、行业与公司研究组，绩效评估和风险绩效岗位，以满足宏观经济研究、策略研究、固定收益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绩效评估和风险绩效等工作要求。

（二）投资决策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研究员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券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并对基金业绩和风险进行内部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6,682,711.15	74.78
	其中：债券	86,682,711.15	74.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282.00	24.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502.71	0.23
4	其他资产	961,603.60	0.83
5	合计	115,915,099.4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087,794.96	9.5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余额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3

2、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3、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6.77	9.5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8.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9.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9.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86	9.55

（四）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7,682.25	6.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7,682.25	6.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01,301.73	23.68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4,673,727.17	51.78
8	其他	-	-
9	合计	86,682,711.15	82.0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六）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900387	19 中信股 SCP001	100,000	10,000,897.98	9.47
2	011900906	19 长城汽车 SCP001	100,000	10,000,225.00	9.47
3	111909139	19 浦发银行 CD139	100,000	9,969,015.50	9.44
4	111918161	19 华夏银行 CD161	100,000	9,953,869.95	9.43
5	111915225	19 民生银行 CD225	100,000	9,940,562.10	9.41
6	111913041	19 浙商银行 CD041	100,000	9,935,459.95	9.41
7	111921204	19 渤海银行 CD204	100,000	9,932,731.22	9.41
8	180312	18 进出 12	70,000	7,007,682.25	6.64
9	071900043	19 财通证券 CP002	50,000	5,000,178.75	4.74
10	111813158	18 浙商银行 CD158	50,000	4,942,088.45	4.68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七）“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8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00%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的情况。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29,193.60
4	应收申购款	632,41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61,603.60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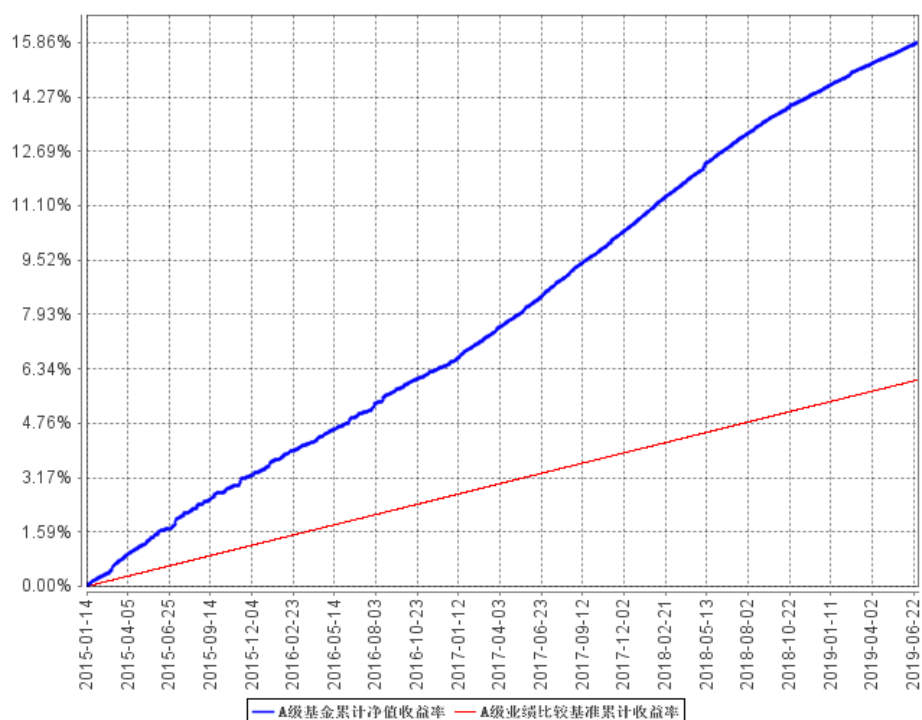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670%	0.0143%	1.3019%	0.0000%	2.1651%	0.0143%
2016 年度	2.9925%	0.0116%	1.3537%	0.0000%	1.6388%	0.0116%
2017 年度	3.8879%	0.0066%	1.3500%	0.0066%	2.5379%	0.0066%
2018 年度	3.4607%	0.0057%	1.3500%	0.0000%	2.1107%	0.0057%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1589%	0.0037%	0.6695%	0.0000%	0.4894%	0.0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8650%	0.0097%	6.0251%	0.0000%	9.8399%	0.0097%

国开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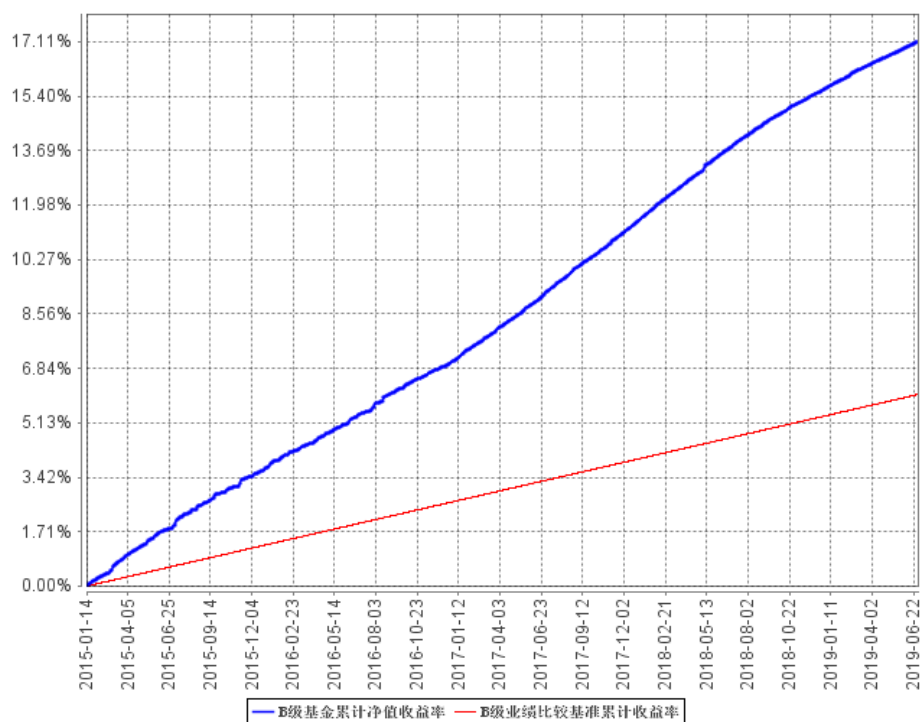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087%	0.0143%	1.3019%	0.0000%	2.4068%	0.0143%
2016 年度	3.2396%	0.0116%	1.3537%	0.0000%	1.8859%	0.0116%
2017 年度	4.1376%	0.0066%	1.3500%	0.0000%	2.7876%	0.0066%
2018 年度	3.7098%	0.0057%	1.3500%	0.0000%	2.3598%	0.0057%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2796%	0.0037%	0.6695%	0.0000%	0.6101%	0.0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7.1145%	0.0097%	6.0251%	0.0000%	11.0894%	0.009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生效；
- 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调低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更新：“重要提示”

更新：“一、绪言”

更新：“二、释义”

更新：“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六、基金的募集”

更新：“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更新：“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更新：“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更新：“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更新：“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更新：“十六、风险揭示”

更新：“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更新：“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更新：“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9日